公司代码:600061　　公司简称:国投资本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葛毅	工作原因	崔宏琴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资本	600061	国投安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晓扬	林莉尔
电话	010-83325163	010-83325163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国投金融大厦
电子信箱	600061@sdic.com.cn	600061@sdic.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746,319,805.04	302,401,297,464.72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784,422,077.42	54,924,627,024.19	1.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6,784,603,092.97	6,715,847,881.06	1.02
营业收入	735,641,969.54	695,850,029.19	5.72
利润总额	2,387,466,072.01	1,843,459,606.89	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485,984.06	1,250,717,006.53	3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8,193,463.23	1,230,439,387.63	3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8,677,986.59	-2,720,794,467.9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	2.38	增加0.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9	36.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8	38.89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5,6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2	2,674,034,460	0	无	0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07	1,156,666,740	0	无	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2	257,240,09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33	212,991,95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	192,115,015	0	无	0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31	83,544,309	0	无	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5	60,759,493	0	无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6	48,391,49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46,797,60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39,495,65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资本Y1	243570.SH	2025-08-22	2029-08-26	20	2.1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2资本Y1	137773.SH	2022-09-05	2025-09-05	25	2.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1安信G2	188131	2021-05-24	2026-05-24	20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2安信05	133316	2022-09-19	2025-09-19	40	2.7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3安信G1	115679	2023-07-27	2026-07-27	20	2.8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3安信G3	115835	2023-08-21	2026-08-21	42	2.7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3安信G4	115836	2023-08-21	2028-08-21	6	3.0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安信G5	115926	2023-09-11	2026-09-11	22	2.9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3安信04	133673	2023-09-21	2026-09-21	20	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3安信06	133699	2023-10-23	2026-10-23	17	3.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3安信08	133712	2023-11-20	2026-11-20	20	3.0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4国券C1	240516	2024-01-22	2027-01-22	30	2.9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4国券G1	241441	2024-08-14	2027-08-14	15	2.0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国券G3	241762	2024-10-21	2027-10-21	30	2.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知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国券S2	241836	2024-10-30	2025-10-30	50	2.0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知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国券S3	242047	2024-11-28	2025-11-28	46	1.9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知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4国券S4	242078	2024-12-05	2025-12-05	30	1.7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国券G5	242125	2024-12-12	2027-12-12	38.6	1.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券G1	242775	2025-04-16	2028-04-16	26	1.9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国券G2	243347	2025-07-16	2028-07-16	10	1.78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5国券G4	243614	2025-08-21	2028-08-21	12	1.9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5国券G5	243615	2025-08-21	2030-08-21	13	2.09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国投资本SCP001	012580854.IB	2025-04-09	2025-10-07	5	1.82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5国投资本SCP002	012581604.IB	2025-07-08	2026-04-05	2	1.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10	79.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2	2.63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5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4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曲立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废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状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承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4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本次董事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已于2025年8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崔宏琴、白鸿、刘红波回避表决。此议案已于2025年8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前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3.《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修订《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十项基本制度,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中《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董事长崔宏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董事长择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底前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崔宏琴女士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7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因工作原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述董事会会议,先后委托董事陆俊先生、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并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3.3规定“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葛毅先生就上述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如下: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期间,本人因工作原因,先后委托了董事陆俊先生、董事长崔宏琴女士出席了上述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均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5-056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1.2025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需对国投资本章程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2.为贯彻落实监事会改革相关要求,公司将于2025年底前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需相应开展章程修订工作。

3.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该次发行的“国投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自前次修订注册资本后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130,000元;同时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注销回购股份31,339,011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投资本注册资本为6,393,980,683.00元。

二、章程修订条款

拟对国投资本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见下表):

现有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或新加内容用下划线加粗表示)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016Y。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批准文件为:体改委[1997]22号),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84016Y。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5,306,159.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93,980,683.0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和变更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全部股份采用面额股,每股金额:1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26219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66%,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福山市东降合成纤维试验厂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203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5%。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其中向发起人中国纺织物资总公司发行26219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6.66%,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股权出资,出资日期为1997年5月13日;向发起人中国丝绸物资进出口公司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出资日期为1997年5月13日;向发起人福山市东降合成纤维试验厂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出资日期为1997年5月13日;向发起人澳大利亚CTRC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2915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1.74%,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出资日期为1997年5月13日;向发起人陕西省纺织工业供销总公司发行2036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85%,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日期为1997年5月13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5,306,159.00股,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393,980,683.00股,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此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所认购股份的股款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 (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下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